社員死亡後之繼承須知

儲蓄互助社手冊 P37

- 一、司庫/社務助理/專職人員先查明死亡社員股金結餘、借款餘額、應付利息等 資料司庫/社務助理/專職人員應製作一明細表,註明應支付額及應扣除額。
 - (一)應支付額:如股金結餘、參加協會代辦之互助基金理賠金。
 - (二)應扣除額:如未獲貸款安全互助基金理賠之借款餘額,應付利息、違約 金/延滯利息。
- 二、社應確定死亡社員之全體法定繼承人並通知到社處理
 - (一)全體法定繼承人應向社提出:
 - 1.死亡社員的除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
 - 2.繼承系統表。
 - (二)個別領取僅能領取其應繼分。
 - (三)任何法定繼承人單獨領取或全體法定繼承人委由其中一人全數領取時,請填寫「領取股金委託書兼領據」(請洽協會購買),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 (四)若於被繼承社員死亡當年度決算後始領取其股金者,得按當年度決算給 予股息,在決算前領取者,均不得主張股息。

民法

第五編 繼承

第一章遺產繼承人

第 1138 條 (法定繼承人及其順序)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 父母。
- 三 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第 1139條 (第一順序繼承人之決定)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爲先。

第 1140 條 (代位繼承)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第 1141 條 (同順序繼承人之應繼分)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144 條 (配偶之應繼分)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 二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二分之一。
- 三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 三分之二。
- 四 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爲遺產全部。